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推荐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任期已于2012年2月13日止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的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新都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可以向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荐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

2、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2年4月16日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 2、《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者；
- 3、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5) 推荐人资格证明。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6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4月16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28-87373422，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2012年4月16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成都本地邮戳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晓丽

联系电话：028-87373422

联系传真：028-87373422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大道97号1栋优诺国际1204

邮政编码：610091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4月10日

附件：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